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新欧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欧亚集团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并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

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